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名单的核查意见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激励计划》项下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该等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余200

名激励对象中，188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为A级，可按本次行权比例的100%行权；9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为B级，可按本次行权比例的80%行权；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为C级，可按本次行权比例的60%行权；2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为D级，可按本次行权比例的0%行权；上述人员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项下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该等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监事会同意该19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158.8521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30日